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袁霄:本院受理原告罗应平诉被告袁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: (20 25)渝0113民初7842号,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定书(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)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木洞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